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7

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普遍成员制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状况报告是应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及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决议第 6 段对秘书长的要求编写的，讨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这一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包括所涉及的法律、政治、体制、财政和全系统问题。本报告简要叙述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不断对此问题进行审议的情况，并基于此提出建议，如大会第 57/251 号和第 58/209 号决议所设想那样，秘书长在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对此问题进行更全面检查的报告。

* A/59/150。

** 本报告是在原定截止日期后提交的，以便能够再多进行一轮内部磋商。



一. 引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由大会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设立。自环境署成立以来，它在应付全球环保方面各种日益艰巨的挑战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变化。大会同一决议决定成立由 58 个成员组成的理事会。除其他外，理事会已经制定了一些关于全球环境问题的多边协定。
2. 在之后的岁月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职权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¹的结果以及环境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加以审查和得到加强，这反映在《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²并在大会 1997 年 6 月 28 日 S-19/2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7 号决议中得到强调，强调环境署是联合国在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它的作用是成为全球环境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并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以连贯划一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所涉的环境问题和成为全球环境的权威性倡导机构。
3. 作为秘书长于 1998 年在“振兴联合国”的口号下发起的联合国改革倡议的一个组成部分，大会审议了联合国环境和人类住区工作队提出的建议（见 A/53/463，附件），通过了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欢迎召开年度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的提议，环境署理事会在举行常会的年份成为这个论坛，而在其不开会的年份，论坛采取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形式，特别会议的与会者可审议环境领域的重大的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适当考虑需要确保环境署管理机制有效力和有效能地运作，以及可能的所涉经费问题。
4. 2000 年 5 月在瑞典马尔默举行的理事会第六届特别会议成为第一届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会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通过了《马尔默部长级宣言》。³《宣言》提及那时即将展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并强调，该首脑会议应审查需要具备何种条件才能使国际环境管理方面的体制结构得到极大的增强，为此，首先应对今后的需要作出评估，设法使此种体制结构有能力在日趋全球化的世界中有效地应付环境面临的各种各样的威胁。

二. 国际环境管理进程

5. 依循环境署理事会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21 号决定中所确立的这一目标，国际环境管理问题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应着手对现有体制的不足之处及其今后的需要和增强国际环境管理的各种备选办法进行一项侧重政策的全面评估，包括对环境署的供资情况进行评估。该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小组于 2001 年 4 月至 12 月间共举行了四次会议，以着手处理这些事项；其后向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提交了该小组的讨论结果。
6. 2002 年 2 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上，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于 2002 年 2 月 15 日通过了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第 SS. VII/1 号决定，其中通过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说：⁴

“国际环境管理进程突显了建立一高级别环境政策论坛的必要性，作为有效的国际环境管理制度的基石之一。为此目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应得到有效的利用，以增进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广泛的政策咨询与指导和确定全球性环境优先事项，并根据[……]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第 2 段(a)和(b)项的规定提出建议。应在充分尊重其他实体的独立法律地位和理事机构的情况下奉行这一方针；唯此，这一方针才能符合大会第 2997(XXVII)号决议赋予环境署的职权——该决议第 2 段(b)和(c)项指出，环境署应为指导与协调联合国系统各项环境方案提供总的政策指导，审查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评估方案的有效性。可通过下列各项拟议措施贯彻落实这一方针：

“(a) 应确保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普遍参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工作。实行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遍成员制问题既重要而又复杂，应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的更广泛的角度考虑这一问题，并应在该首脑会议结果的基础上在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7.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论及在国际一级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增强体制框架的问题，并说：⁵

“国际社会应[……]充分落实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决定的成果，并请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这一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

8. 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中回顾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作出决定，充分执行理事会关于国际环境管理问题的决定的结果，并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这一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包括所涉及的法律、政治、体制、财政和全系统等问题，向秘书处提交其意见，并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载入这些意见。供大会审议。这些在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决议第 6 段中也有所提及。

9. 在审查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对环境署工作的影响时，并依照其 SS.VII/1 号决定，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2 月 7 日第 22/17 号决定第一部分中注意到大会的上述邀请。为了审议理事会成员制的问题，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收到一份由环境署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及其他相关单位磋商后编写的议题文件(UNEP/GC.22/INF/36)，其中详细阐述了普遍成员制所涉问题。在执行第 57/251 号决议第 4 段的框架内，理事会之后请执行主任邀请各国政府就此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并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4 年 3 月第八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列有这些意见的报告，供其审议。

10. 根据大会第 57/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2/17 号决定第一部分，执行主任在 2003 年 6 月 16 日给各国政府发了一封信，邀请他们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普遍成员制问题提出意见。该信还附上一份最新的议题文件（UNEP/IEG/UM/1/1），以供参考。这份议题文件也提交给了理事会/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审议。执行主任还向理事会/论坛提交了一份说明，其中综合了各国政府应执行主任的请求（UNEP/GCSS.VIII/INF/6）提出的意见。

11. 在大韩民国济州举行的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八届特别会议上，理事会/论坛审议了关于国际环境管理的 SS.VII/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并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通过了 SS.VIII/1 号决定。在这项决定的第一部分，理事会/论坛注意到，各国政府在普遍成员制问题上意见各异，存在分歧。这在该届会议上又有进一步的体现；注意到关于此问题的议题文件；请执行主任继续邀请各国政府对普遍成员制提出意见，并将这些意见转达给秘书长，以便秘书长列入其根据大会第 57/251 号和第 58/209 号决议的请求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还请执行主任就此事项向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12. 根据理事会/论坛 SS.VIII/1 号决定第一部分，执行主任随后邀请各国政府就普遍成员制问题提交进一步意见，并将就此问题向拟在 2005 年 2 月举行的理事会/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再提交一份报告。

三. 建议

13. 鉴于理事会/论坛继续审议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遍成员制问题，大会不妨注意一下本份状况报告，欢迎理事会/论坛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问题，并鼓励各成员国、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行普遍成员制这一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包括所涉及的法律、政治、体制、财政和全系统问题，向执行主任提交他们的意见，作为他们对秘书长报告的投入，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载列这些观点的综合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注

¹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附件。

³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5/25），附件一，SS.VI/1 号决定，附件。

⁴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7/25），附件一，SS.VII/1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第一章，决议 2，附件，第 140(d)段。